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开立专用账户，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，实行专户专储管理，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，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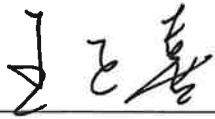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授权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會議審核意見》之簽字頁）

獨立董事簽字（以姓氏筆畫為序）：



王正喜

王 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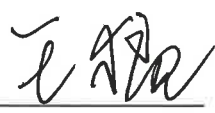
榮 健

2024年7月4日

（本页为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正喜



王 猛

荣 健


2024 年 7 月 4 日

（本页为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
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正喜

王 猛



荣 健

2024 年 7 月 4 日